

4.3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2023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“扩面积、提产能”籽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胡麻籽陵亚1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瑞尔丰农科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尔丰农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6日

（注：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事项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